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完成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和完善了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经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所列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

3、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将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我们同意将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事项表示同意追认，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超额部分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该超额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

九、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范伏珍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范伏珍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0,000 份。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等，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庆龙 孟素荷 舒畅

2017 年 4 月 27 日